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 年 10 月 27 日，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一）确定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根据公司 2026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6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 1,160,782,957.42 元，利润分配 144,374,799.78 元，提取盈余公积 12,446,841.56 元，期末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667,781,397.63 元；母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 124,468,415.58 元，利润分配 144,374,799.78 元，提取盈余公积 12,446,841.56 元，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40,848,849.68 元。

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0,848,849.68 元。

（二）2026 年前三季度的利润分配预案

1. 以公司总股本 855,116,9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 元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金额为 85,511,698.8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

2. 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85,511,698.80 元，占 2026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60,782,957.42 元的比例为 7.37%。

3.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以及《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完成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资金，

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4、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272.23 万元、272.23 万元,分别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0.05%、0.04%,均低于 50%。

四、备查文件

- (一) 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